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34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融资来源 4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8

五、法律风险提示 9

六、结论意见 15

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法律意见书

致：揭阳市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项目	指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
本意见书	指为申请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可研批复》	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26号）
《实施方案》	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募投报告》
政德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

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

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2．参与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3．项目区位

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自潮州东站引出,经枫春路、潮汕路 ,引入潮汕机场站、登岗线路所。线路全长为24.6公里，其中在揭阳境内6.5公里，设揭阳机场站T1站，预留揭阳机场站T2站。

4．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期：2022年10月至2027年4月。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自潮州东站引出，经枫春路、潮汕路 ,引入潮汕机场站、登岗线路所，新建正线全长24.636公里，设潮州东、如意、浮洋、潮汕、揭阳机场T2(预留)、潮汕机场等6座车站。

（2）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城际铁路；正线数目：双线；速度目标值：160公里/小时，局部地段100-120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4.0；最小曲线半径：一般1500米，困难1300米 ，局部限速地段与速度标准匹配；最大坡度：一般20‰。困难30‰；动车组类型及编组：CRH6城际动车组，4辆编组；到发线有效长度：潮州东站、潮汕机场站400米 ，其余按4辆编组设计；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ATO功能的自动控制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6．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926953.65万元，其中：静态投资为 872914.74万元，静态投资技术经济指标为35432.49万元/正线公里，建设期贷款利息23743.28万元，机车车辆购置费30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5.63万元。其中：揭阳段投资估算总额268700.00万元。

（二）参与主体

1.项目主体

（1）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主管部门基本信息

名称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00007026502 8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中段
负责人	陈焕生
赋码机关	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2）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BP7TC62X
住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第3栋1602号房之三
法定代表人	邹洵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2年6月1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②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5B85E9U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南段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4号
法定代表人	林奕涛
登记机关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该单位具备负责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

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5月20日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26号），同意项目审批、建设。

二、项目融资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926953.65万元，其中由揭阳市承担268700.00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22300.00万元，其中：用于资本金金额223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3%。

（1）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8300.00万元，其中：

①2022年度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债券利率为3.37%，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②2023年1月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7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债券利率为3.34%，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③2023年4月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2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债券利率为3.16%，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④2023年5月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债券利率为3.00%，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⑤2024年5月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

年，债券利率为2.62%，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100万元，其中：

2026年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债券利率假设为2.50%，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揭阳市承担资金中，通过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和财政资金等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约2464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1.8%，财政性资金比例符合国发〔2015〕51号文及国发〔2019〕26号文的要求，均已经落实来源于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地方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逐步统筹安排到位。

表 揭阳市承担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投资额	其中：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68700	105300				246400		1100	18300	
2022年	8000	8000				1600			6400	
2023年	45300	45300				35400			9900	
2024年	52000	52000				50000			2000	
2025年	50000					50000				
2026年	54000					53000		1100		
2027年	59400					59400				3000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资本金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专项债发行的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备可行性。

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估机构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329）和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J6FL5E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据此，本所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根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结合项目专项收入，项目融资和收益平衡能够达到平衡，且有一定的收益，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规定的条件要求及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库〔2020〕43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评价内容，项目预测评价，总体评价结论，使用限制。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329）和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执业资格。

五、法律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应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项目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项目单位的风险主要是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备案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前期备案手续，本项目前期手续已完备，不存在手续不完备风险，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

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5）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

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险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6）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工程事故风险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

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运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密切关注项目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收入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

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负责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现阶段已取得了部分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后续应依法办理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三）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发行的项目领域。

（四）根据《实施方案》计划，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五）根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或执业资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刘红梅

2026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09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illegible]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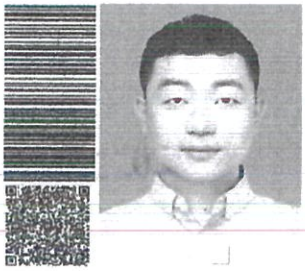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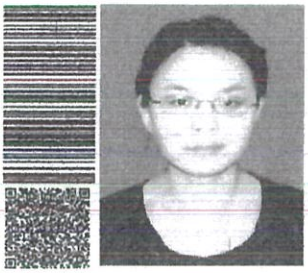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